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

（2000年4月25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4年11月1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地名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地名的命名与更名

第三章 标准地名的公布与使用

第四章 地名标志的设制与管理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本市地名管理，实现地名标准化，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国内国际交往的需要，方便人民生活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本条例适用于本市所辖区域内标准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公布、使用、标志设置管理，以及相关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　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：

　　（一）市、区、县、乡、镇的行政区域名称以及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的名称；

　　（二）山、河、湖、洼淀、海湾、滩涂、岛屿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；

　　（三）城镇住宅、街道里巷、村镇等居民地名称；

　　（四）公路、道路、桥梁等名称；

　　（五）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游览地、文化体育场所等名称；

　　（六）楼、院门号；

　　（七）具有地名意义的机场、铁路、港口、码头和建筑物、构筑物等名称。

第四条　市地名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。

　　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天津港保税区、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地名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），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本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。

　　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业务上受市地名主管部门领导。

第五条　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协助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本辖区内的地名工作。

第六条　地名管理应当从本市地名的历史和现状出发，保持地名的稳定，逐步实现地名标准化。

第七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地名管理法规的义务，并有权对违反地名管理法规的行为进行检举。

第二章　地名的命名与更名

第八条　地名命名应当与城市规划同步进行。地名规划由市或者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负责编制，并实行分级审批制度。

　　市地名总体规划由市地名主管部门编制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外环线以内地区的地名分区规划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天津港保税区的地名规划由区地名主管部门编制，经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　　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区、县地名分区规划，由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市地名总体规划的要求编制，报区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向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九条　地名命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不损害国家主权、领土完整、民族尊严和人民团结；

　　（二）符合地名规划要求，反映历史、文化和地理特征，含义健康、方便使用；

　　（三）由专名和通名组成；

　　（四）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，禁止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和外国地名以及同音字作地名；

　　（五）用字规范，简洁易读，不使用生僻字，同类地名不使用同音字、近音字以及与其他地名相近似、容易引起混淆的字；

　　（六）派生地名与主地名相统一；

　　（七）地名的定性词语应当与事实相符，以楼、厦、苑、广场、花园、公寓、别墅、中心、山庄等形象名称作通名的，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规范标准。

第十条　下列地名不得重名：

　　（一）本市的区、县、乡、镇行政区域名称，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域名称；

　　（二）外环线以内的地名；

　　（三）外环线以外同一区、县内的村庄、道路地名；

　　（四）同一乡镇内的地名。

第十一条　没有标准地名的一地多名、一名多写或者地名用字形、音、义不准确的，应当确定标准地名。

第十二条　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居民住宅区、大型建筑物等建设项目，应当在申请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前，到所在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地名命名手续。未办理地名命名手续的，有关部门不得受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申请。

　　办理地名命名手续，应当提供下列文件：

　　（一）地名命名更名申请书；

　　（二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；

　　（三）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；

　　（四）建筑位置示意图；

　　（五）地名反映特殊功能词语的证明文件；

　　（六）大型建筑物的建筑景观图。

　　地名主管部门对符合本条例规定、材料齐全的地名命名申请，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受理。

第十三条　地名的命名分别由下列单位负责申报：

　　（一）名胜古迹、纪念地、游览地、文化体育场所等名称，由专业主管部门申报；

　　（二）居民住宅、大型建筑物名称，由投资单位申报；

　　（三）村镇名称，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或者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；

　　（四）道路、桥梁、地下铁路（站、线）名称，由市政主管部门申报；

　　（五）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洼淀等名称，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申报；

　　（六）河流上的码头名称，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。

第十四条　外环线以内各区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天津港保税区的地名命名申请，由所在区地名主管部门受理，经区人民政府或者管理委员会同意，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，由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　　外环线以外区、县的地名命名申请，由所在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受理，报区、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报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。

　　跨区、县的地名命名申请，由市地名主管部门受理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五条　行政区域名称的命名，按照行政区划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后，向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六条　机场、公路、铁路、港口等名称的命名申请，由各专业部门提出方案，经市地名主管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按照管理权限，分别报请上级专业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十七条　市和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对批准命名的地名，核发标准地名证书。

第十八条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更名：

　　（一）因区划调整，需要变更行政区域名称的；

　　（二）因道路发生变化，需要变更路名的；

　　（三）因居民区或者建筑物、构筑物改建、扩建，需要变更地名的；

　　（四）因路名变更，需要变更楼、院门号的。

第十九条　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地名，应当更名。

第二十条　地名更名程序按照本章规定的地名命名程序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　因自然变化、行政区划调整、城市建设等原因，已不再使用的地名，由市或者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予以注销。

第三章　标准地名的公布与使用

第二十二条　市和区、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本条例实施前市地名主管部门汇入地名录的地名，视为标准地名。

　　市地名主管部门应当自标准地名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布。公告费用由申报单位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　下列活动与事项使用现行地名的，应当使用标准地名：

　　（一）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公告、文件、文书、证件；

　　（二）报刊、广播电视的新闻报导，地图、地理教科书、地名典录等出版物；

　　（三）公共场所、公共设施的地名标识；

　　（四）制作和发布房地产销售广告。

第二十四条　地名应当按照国家规范汉字书写；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，以国家规定的汉语拼音方案和拼写规则为标准，不得使用外文拼写。

第二十五条　用少数民族文字拼写的地名和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，以国家规定的译写规则为标准。

第二十六条　编纂标准地名出版物的，应当符合标准地名规范，并在出版后二十日内向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。

　　市和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名档案管理制度，保证地名档案资料的准确完整，并且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。

第二十七条　对居民住宅区、桥梁等公共设施名称进行企业商业冠名的具体管理办法，由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第四章　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

第二十八条　地名标志分别由下列部门设置：

　　（一）村镇内的地名标志，由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或者乡、镇人民政府设置；

　　（二）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机场、公路、道路、铁路、地下铁道、港口以及码头标志，由各自主管部门设置；

　　（三）里巷楼、院门牌标志，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设置；

　　（四）其他地名标志，由市或者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设置。

第二十九条　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。

　　生产制作地名标志的企业，应当接受市地名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条　地名标志应当按照规范在规定的位置设置。新命名的地名，应当在公布或者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设置地名标志。

　　市或者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负责对地名标志设置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一条　设置地名标志的部门负责地名标志的维护和管理，保持地名标志的清晰、完整，并接受地名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二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地名标志的义务。禁止涂改、玷污、遮挡、破坏和擅自拆除、移动地名标志。

需要移动或者拆除地名标志的，应当事先向地名标志设置部门申报，缴纳重新设置所需费用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五章　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三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地名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以楼、厦、苑、广场、花园、公寓、别墅、中心、山庄等形象名称申报地名与事实不符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他人构成欺诈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

　　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条规定，擅自命名、更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不使用标准地名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不使用规范汉字或者使用外文拼写地名，不按规定、规范制作或者设置地名标志的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　　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涂改、玷污、遮挡或者擅自拆除、移动地名标志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未按照规范编纂出版标准地名出版物的，由市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，并没收违法地名出版物。逾期未向市地名主管部门备案的，由市地名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二千元罚款。

第三十五条　盗窃、破坏地名标志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　拒绝、阻碍地名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　地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　　（一）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当事人地名命名、更名申请的；

　　（二）逾期不公布已经批准命名、更名的地名的；

　　（三）不履行法定职责，造成地名命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；

　　（四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或者查处，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；

　　（五）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物、宴请以及其它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六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贿赂的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三十八条　本市里巷楼、院门号设置管理办法，由市人民政府规定。

第三十九条　本条例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。1987年10月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天津市地名管理细则》同时废止。